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10114865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1年3月15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577900號函。

二、按戶籍法第26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本案菲律賓籍國人李先生與在臺無戶籍國人丁女士現居新北市淡水區，於101年2月14日親持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新生兒出生證明書至淡水區戶

民政處 收文:101/03/16



1010072989

2 附件隨送





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及出生登記，該所請渠等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即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回該所辦理出生登記，後民眾投訴其須往返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實為擾民。為避免民眾奔波勞頓，有關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比照戶籍法第26條第2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檢附本部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戶籍行政科】(均含附件)

